

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上午10: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（其中独立董事3名）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上峰萌生建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夏上峰”）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并达成意向，拟计划向银行申请共计5,000万元的贷款。根据银行要求，上述贷款由公司作为宁夏上峰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期限为一年；宁夏上峰拟以自身资产给公司提供反担保，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。本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1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张，反对票0张，弃权票0张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

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，减少应收票据占用公司资金，提高公司票据收益，降低公司票据风险，同时基于票据池业务的良好实践及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，公司

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。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,开展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1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张，反对票 0 张，弃权票 0 张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12 月 29 日